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為強化現行事業廢棄物於貯存、清除、處理及最終處置等階段之管理，並配合實務執行情形，釐明處理、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定義，爰修正本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分類、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填海造島(陸)、資源化及無害化定義，並刪除海洋棄置做為最終處置之方式。考量「中間處理」屬「處理」之一種，爰另刪除中間處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
2. 增訂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內容送審方式，辦理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設施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自行或委託處理，事業得檢具貯存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初審，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延長其貯存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配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規定，增訂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清運網路申報遞送聯單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增訂事業廢棄物選擇處理方法之優先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增訂活動斷層兩側六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安定掩埋場及衛生掩埋場；一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封閉掩埋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

七、增訂得再利用於填海造島(陸)之料源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八、明定產源事業採共同或委託清理方式者，應與清除業者及處理業者共同簽訂三方書面契約，並負連帶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九、針對有少量事業廢棄物需求以從事研究、研發者，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十、配合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廢清書變更內容送審之方式辦理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設施變更，及填海造島(陸)之政策實行期程，爰規定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施行日期，以資周妥。(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 1.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增訂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清理：指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再利用或處理之行為。二、分類：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或再利用，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三、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四、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五、處理：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方法，將事業廢棄物分離、中和、減量、減積、無害化、安定化等，使其資源化或最終處置之行為。六、最終處置：指將事業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一)安定掩埋：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二)衛生掩埋：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三)封閉掩埋：指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七、再利用：指改變原事業廢棄物資源形態或篩分或與其他物質掺合等後，產生再生產品供循環使用、能源回收或使用於填海造島（陸）等資源化之行為。八、資源化：將事業廢棄物轉為可利用或使用資源之行為。九、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一)產生熱。(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三)產生可燃性或有害之流體。(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十、填海造島（陸）：於既有港口區域或濱海工業區之發展計畫中，規劃提供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不可燃廢棄物，依其特性再利用於既有港區擴建或濱海工業區開發之填海造島或造陸所需之填方。十一、安定化：指利用固化劑或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行為。十二、無害化:指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使所含有害特性消失。十三、熱處理：(一)焚化：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二)熱解：指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三)熔融：指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化之處理方法。(四)熔煉：指將事業廢棄物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五)其他熱處理。十四、氧化分解：指利用化學氧化、電解氧化或濕式氧化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中特定污染物分解之處理方法。十五、化學處理：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氧化還原、萃取、化學調理、離子交換、化學冶煉、電解、氣提、結晶及化學反應等各式處理方法。十六、洗淨處理：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十七、物理處理：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十八、滅菌：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採其他方法滅菌者，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十九、燃燒效率(CE)：指煙道出口之排氣中所含二氧化碳濃度與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濃度總和之百分比。 |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四、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五、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效應者：(一)產生熱。(二)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三)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四)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六、固化法：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七、穩定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八、熱處理法：(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二)熱解法：指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三)熔融法：指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四)熔煉法：指將事業廢棄物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五)其他熱處理法。九、氧化分解法：指利用化學氧化、電解氧化或濕式氧化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中特定污染物分解之處理方法。十、化學處理法：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十一、洗淨處理法：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十二、物理處理法：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十三、滅菌法：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採其他滅菌法者，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十四、掩埋法：(一)安定掩埋法：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二)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三)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十五、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AIDC)：指藉由不同輸入介面之讀取裝置自動辨識物件，並將擷取資料儲存至電腦系統，達到廢棄物識別之系統。十六、破壞去除效率(DRE)：指主要有害有機物質(POHCs)以熱處理法處理時，其處理前總重量減去煙道排氣所含總重量，除以處理前總重量之百分比。十七、燃燒效率(CE)：指煙道出口之排氣中所含二氧化碳濃度與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濃度總和之百分比。十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指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所列成分為重金屬之事業廢棄物，或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所列有毒重金屬項目標準之事業廢棄物。 | 一、第一款自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二款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分類之定義。三、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自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四、第五款參考「資源循環利用法」 (草案)，明定處理之定義，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中間處理，以資明確。五、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海洋棄置。六、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移列。並參考「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明定再利用之定義。七、第八款增訂資源化之定義。八、第九款自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九、第十款參考「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增訂填海造島(陸)之定義。十、第十一款鑒於實務操作情形，整合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固化法及穩定法規定，增訂安定化定義。十一、第十二款增訂無害化之定義。十二、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分別自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十三、第十九款自現行條文第十七款移列。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考量實務操作情形，爰予刪除。 |
| 第三條 事業產生或受託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之。 | 第三條 事業產生或受託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方式，訂定廢棄物名稱、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等分類代碼。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方式，公告其分類代碼。 | 依現行操作情形增列分類代碼項目，以資明確。 |
| 第二章　貯存 | 第二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 章名酌作修正 |
| 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 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 本條未修正。 |
| 第六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列規定：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類貯存。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不得有廢棄物飛揚、逸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惡臭情事。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不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數量、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事業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事業重提廢清書。事業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行為者，應分別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之規定，不適用前二項規定。採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其貯存方法應分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計畫書及經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內容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六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 一、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須標示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俾強化產源及貯存機構之管理責任。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屬「再授權」規定，違反大法官釋字五四三解釋，即母法(廢棄物清理法)未規定子法(本標準)得再授權時，子法不得再為授權立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三、第二項明定以廢清書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設施變更，及廢清書送審時機，以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四、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命事業重提廢清書之時機。五、第四項增訂事業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行為者，應分別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辦理。六、第五項增訂採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分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計畫書及經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內容辦理，爰排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 |
| 第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國內無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事業得依下列規定檢具貯存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其貯存期限。一、貯存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一)事業基本資料。(二)廢棄物性質及現況分析。(三)貯存場所及廠區配置。貯存場所之出入口，應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四)貯存設施之貯存能力。(五)分年處理目標。應依國內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規劃至貯存量完全處理之日止，並應逐年增加處理量及去化貯存量。(六)廢棄物管理計畫。至少應包括各貯存場所於廢棄物進出時，應逐次記錄，以供備查。(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及管理。(八)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之措施。(九)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十)自律切結書(十一)其它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證明。二、事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前項第一款第五目分年處理目標達成情形，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經審查同意有害事業廢棄物延長貯存計畫書之分年處理目標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提報變更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並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始得變更。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延長貯存同意，並依違反本標準規定處分：(一)未達成主管機關同意之分年處理目標，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二)因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致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者。五、事業經處分後，得重新提送延長貯存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事業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有害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行為者，應分別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之規定，不適用前二項規定。採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分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計畫書及經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內容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國內無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事業得檢具貯存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得延長其貯存期限。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行為者，不適用第二項及前項規定。 | 一、第一項前段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三項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於期限內處理，或產出量少等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初審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延長其貯存期限。三、第四項增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或設施改變，應辦理廢清書之變更。四、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命事業重提廢清書之時機。五、第六項增訂事業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行為者，應分別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辦理。六、第七項增訂採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分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計畫書及經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內容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
| 第八條　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廢棄物產源：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二)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七日為限。(三)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第一項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八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二)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七日為限。(三)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第一項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前段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四、第五項明定感染性廢棄物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本條規定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
|  | 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採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之電子或光學標籤管制廢棄物流向者，得簡化第七條及前條規定之標示內容。前項有關簡化標示之項目、內容及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刪除。二、事業廢棄物之追蹤管制及流向管理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相關法規，爰予刪除。 |
| 第九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條次變更。 |
| 第十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三、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 | 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三、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醫療有害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第十二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章　清除 |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 章名酌作修正 |
| 第十二條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 第十三條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第十四條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 第十五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二、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三、車輛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清運網路申報遞送聯單，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運輸途中有任何洩漏情形發生時，清除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與清除機構應負一切清理善後責任。 | 第十六條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二、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運輸途中有任何洩漏情形發生時，清除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與清除機構應負一切清理善後責任。 | 1. 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刷取申報聯單條碼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遞送聯單程序如下：一、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二、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三、第三聯由處理機構於處理後七日內送回事業。四、第四聯由處理機構送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前項受託之處理機構採安定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本條遞送聯單之寄送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本條遞送聯單之寄送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二項依據遞送聯單之聯數，修正明定遞送程序，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七條　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下列規定：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二、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三、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但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者，經廢棄物產生事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中，不須備有冷藏措施。四、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 | 第十八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下列規定：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二、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三、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但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者，經廢棄物產生事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中，不須備有冷藏措施。四、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章　處理 |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 |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中間處理名詞定義，章名酌作修正。 |
| 第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應考量事業廢棄物屬性、成分、濃度及數量等因素，優先採用安全、對環境友善之最佳處理方式，以達事業廢棄物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目標。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之事業廢棄物，應以再利用方式進行處理。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應優先依動物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明定事業廢棄物選擇處理方法之考慮原則。
3. 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移列，並依實際操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4. 第三項明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應優先依動物防疫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符合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之要求，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 |  |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移列本條，並明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注意原則。 |
| 第二十條　下列一般事業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熱處理。其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適當最終處置。二、廢變壓器其變壓器油含多氯聯苯重量含量百萬分之五十以下者：(一)廢變壓器應先固液分離，其金屬殼體以回收或物理處理。(二)變壓器油或液體，應以熱處理。(三)其他非金屬之固體廢棄物，不可燃物以衛生掩埋最終處置，可燃物以熱處理。三、人體或動物使用之廢藥品：熱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第十九條　下列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二、廢變壓器其變壓器油含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二以上未達百萬分之五十者：(一)廢變壓器應先固液分離，其金屬殼體以回收或物理處理法處理。(二)變壓器油或液體，應以熱處理法處理。(三)其他非金屬之固體廢棄物，不可燃物以衛生掩埋法最終處置，可燃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三、人體或動物使用之廢藥品：以熱處理法處理。四、製造二氯乙烯或氯乙烯單體之廢水處理污泥：以熱處理法處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製造二氯乙烯或氯乙烯單體之廢水處理污泥，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方向，爰移列至第二十一條第十六款。 |
| 第二十一條　 下列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含氰化物：氧化分解或熱處理。二、有害性廢油、有害性有機污泥或有害性有機殘渣：蒸餾或熱處理。三、廢溶劑：萃取、蒸餾或熱處理。四、含農藥或多氯聯苯廢棄物：熱處理。五、含鹵化有機物之廢毒性化學物質：熱處理或化學處理。六、反應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氧化分解或熱處理。七、廢酸或廢鹼：蒸發、蒸餾、薄膜分離、中和或結晶處理。八、含汞及其化合物：乾基每公斤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應回收元素汞，其殘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二毫克／公升；乾基每公斤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以其他方式處理者，其殘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應低於○‧○二五毫克／公升。九、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安定化、電解、薄膜分離、蒸發、熔融、化學處理或熔煉處理。廢棄物中濕基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採熱處理。十、鋼鐵業集塵灰：資源回收或安定化處理。十一、戴奧辛廢棄物：熱處理。十二、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化學處理、或安定化處理。十三、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熱處理、化學處理、安定化或電析處理。十四、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化學處理、熱處理或洗淨處理；採水洗淨處理者，須有妥善廢水處理設施。十五、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潤濕後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袋口綁緊後反折再綑綁一次，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安定化處理。十六、製造二氯乙烯或氯乙烯單體之廢水處理污泥：熱處理。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第二十條　 下列有害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含氰化物：以氧化分解法或熱處理法處理。二、有害性廢油、有害性有機污泥或有害性有機殘渣：以油水分離、蒸餾法或熱處理法處理。三、廢溶劑：以萃取法、蒸餾法或熱處理法處理。四、含農藥或多氯聯苯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五、含鹵化有機物之廢毒性化學物質：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六、反應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以氧化分解法或熱處理法處理。七、廢酸或廢鹼：以蒸發法、蒸餾法、薄膜分離法或中和法處理。八、含汞及其化合物：乾基每公斤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應回收元素汞，其殘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二毫克／公升；乾基每公斤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以其他方式中間處理者，其殘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應低於○‧○二五毫克／公升。九、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蒸發法、熔融法、化學處理法或熔煉法處理。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所含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採熱處理法處理。十、鋼鐵業集塵灰：以資源回收、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十一、戴奧辛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十二、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以化學處理法、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十三、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以熱處理法、化學處理法、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十四、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採化學處理法、熱處理法或洗淨處理法處理；採水洗淨處理者，須有妥善廢水處理設施。十五、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款為避免僅以簡易之油水分離而未進行實質處理，爰刪除油水分離處理方法。四、第七款考量現行實務以結晶法回收硫酸銅，爰增列結晶處理方法。五、第九款考量實務上部分做為輔助燃料之污泥因水分含量高致實際熱值低，爰將可燃分之定義修正為濕基可燃分。六、第十三款經檢討部分事業針對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如廢定影液等)以電析法移除或回收重金後再進行廢液之處理，故增列電析處理方法。七、第十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移列。 |
| 第二十二條　醫療有害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基因毒性廢棄物：熱處理或化學處理。二、廢尖銳器具：熱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三、感染性廢棄物：熱處理。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滅菌效能之測試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公告之檢驗方法(如附錄一、附錄二，以最新公告版本為準)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一、基因毒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二、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三、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滅菌法之處理標準、操作規定及滅菌效能測試之標準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修正明定滅菌效能之測試方法，依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檢驗方法辦理。 |
|  | 第二十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法者，應提出試運轉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依試運轉計畫進行試運轉。試運轉測試前一個月應先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其監督下，依試運轉計畫進行測試。試運轉測試中所須之檢測，應自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顧問機構依試運轉計畫進行檢測。測試完成後，應檢具試運轉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但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已有試運轉規定者，從其規定。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試運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之受理、核可及核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試運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  | 第二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設施，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 |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 第二十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除依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一千度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醫療有害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在一秒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二秒以上。二、焚化感染性廢棄物者，燃燒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三、除焚化感染性廢棄物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有機氯化物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九以上，多氯聯苯(PCBs)及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九九以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四、具有自動監測、燃燒條件自動監測及控制、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連續記錄及緊急應變處理裝置。流體化床廢棄物焚化爐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二十四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設施，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一千度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在一秒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二秒以上。二、焚化感染性廢棄物者，燃燒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三、除焚化感染性廢棄物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有機氯化物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九以上，多氯聯苯(PCBs)及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九九以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破壞去除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四、具有自動監測、燃燒條件自動監測及控制、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連續記錄及緊急應變處理裝置。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流體化床廢棄物焚化爐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及第一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三、為避免於子法再授權，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
| 第二十四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焚化以外之熱處理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九條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以外之熱處理法處理者，其設施應符合第二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作修正。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刪除第五款。 |
| 第二十五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熱處理設施，應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前項處理設施採焚化處理者，準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二十六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熱處理設施，應符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前項處理設施採焚化法處理者，準用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規定。 | 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作修正。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刪除第五款。 |
|  | 第二十七條　　經熱處理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應每半年檢驗一次，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 |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 第二十六條　安定化處理設施，除依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或化學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 第二十八條　固化及穩定化處理設施，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或化學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 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  | 第五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 本章與第四章合併，爰刪除章名 |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安定掩埋。二、衛生掩埋。三、封閉掩埋。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液體廢棄物，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外，禁止直接以掩埋處理。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合併掩埋。 | 第三十條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安定掩埋法。二、衛生掩埋法。三、封閉掩埋法。四、海洋棄置法。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液體廢棄物，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外，禁止直接以掩埋法處理。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合併掩埋。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第四款海洋棄置法爰予刪除。 |
|  | 第三十一條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者，不得以再利用以外方式最終處置。 |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 第二十八條　玻璃屑、陶瓷屑、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廢鑄砂、石材脫水污泥、混凝土塊、廢磚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安定掩埋處理，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二、於掩埋場周圍設有圍牆或障礙物。三、有地盤滑動、沈陷之虞者，應設置防止之措施。四、依掩埋廢棄物之特性及掩埋場址地形、地質設置水土保持措施。五、防止廢棄物飛散之措施。六、掩埋場之進場道路寛度應為五公尺以上。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活動斷層兩側六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掩埋場。 | 第三十二條　玻璃屑、陶瓷屑、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廢鑄砂、石材脫水污泥、混凝土塊、廢磚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二、於掩埋場周圍設有圍牆或障礙物。三、有地盤滑動、沈陷之虞者，應設置防止之措施。四、依掩埋廢棄物之特性及掩埋場址地形、地質設置水土保持措施。五、防止廢棄物飛散之措施。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條次變更。二、參考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封閉掩埋場道路寬度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安定掩埋場之進場道路寬度為五公尺以上。三、增訂第二項不得於活動斷層兩側六十公尺內設置安定掩埋場之規定。 |
| 第二十九條　安定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第三十三條　安定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處理者，得採衛生掩埋，其設施除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活動斷層兩側六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掩埋場。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改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增訂不得於活動斷層兩側六十公尺內設置衛生掩埋場之規定。四、第三項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場之覆蓋，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或無須每日覆蓋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 | 第三十六條　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場之覆蓋，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或無須每日覆蓋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者須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衛生掩埋場進場規範，始得進行衛生掩埋。下列事業廢棄物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二、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事業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者須符合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始得進行衛生掩埋。前項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製程、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及有害物質管制項目分別定之。 | 一、條次變更。二、為避免於子法再授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三、第二項增訂衛生掩埋場進場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及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
| 第三十四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封閉掩埋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掩埋場應有抗壓及抗震之設施。二、掩埋場應舖設進場道路，其寬度為五公尺以上。三、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四、掩埋場之周圍及底部設施，應以具有單軸抗壓強度二百四十五公斤／平方公分以上，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封閉能力之材料構築。五、掩埋面積每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掩埋容積超過二百五十立方公尺者，應予間隔，其隔牆及掩埋完成面以具有單軸抗壓強度二百四十五公斤／平方公分、壁厚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或其他具同等封閉能力之材料構築。六、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特性及掩埋場土壤性質，採防蝕、防漏措施。七、掩埋場底層，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八、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之設施。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閉掩埋場設置下列連續三層設施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限制：一、掩埋場底層及周圍設施覆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厚度九十公分之黏土，再覆以單位厚度○‧○七六公分以上雙層人造不透水材料。二、中層須覆以透水係數大於10-2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細砂、碎石或其他同等材料並設置滲出液偵測及收集設施，再覆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黏土層。三、上層須覆以透水係數大於10-2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細砂、砂石或其他同等材料，並設 置滲出液收集設施，再覆以厚度三十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掩埋場。 | 第三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封閉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掩埋場應有抗壓及抗震之設施。二、掩埋場應舖設進場道路，其寬度為五公尺以上。三、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四、掩埋場之周圍及底部設施，應以具有單軸抗壓強度二百四十五公斤／平方公分以上，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封閉能力之材料構築。五、掩埋面積每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掩埋容積超過二百五十立方公尺者，應予間隔，其隔牆及掩埋完成面以具有單軸抗壓強度二百四十五公斤／平方公分、壁厚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或其他具同等封閉能力之材料構築。六、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特性及掩埋場土壤性質，採防蝕、防漏措施。七、掩埋場底層，應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八、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之設施。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閉掩埋場設置下列連續三層設施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限制：一、掩埋場底層及周圍設施覆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厚度九十公分之黏土，再覆以單位厚度○‧○七六公分以上雙層人造不透水材料。二、中層須覆以透水係數大於10-2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細砂、碎石或其他同等材料並設置滲出液偵測及收集設施，再覆以透水係數低於10-7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黏土層。三、上層須覆以透水係數大於10-2公分／秒、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細砂、砂石或其他同等材料，並設 置滲出液收集設施，再覆以厚度三十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前段文字酌作修正。三、參考九十九年環保署「斷層帶上設置掩埋場之可行性研究計畫」，爰增訂第二項不得於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內設置封閉掩埋場之規定。 |
| 第三十五條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 | 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10-10公分／秒、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六條　得以安定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得做為再利用於填海造島（陸）之料源。其他事業廢棄物~~得~~採填海造島（陸）再利用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 一、本條新增。二、明定得做為再利用於填海造島（陸）之料源種類及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者，應提出試運轉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依試運轉計畫進行試運轉。試運轉測試前一個月應先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其監督下，依試運轉計畫進行測試。試運轉測試中所須之檢測，應自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顧問機構依試運轉計畫進行檢測。測試完成後，應檢具試運轉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但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已有試運轉規定者，從其規定。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試運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之受理、核可及核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試運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一、條次變更。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本條。三、文字酌作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經熱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應每半年檢驗一次，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前項飛灰與底渣應採分開處理方式不得合併處理。 |  | 一、條次變更。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本條。三、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四、增訂第二項明定飛灰與底渣須分開處理，以強化管理。 |
|  | 第四十條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採海洋棄置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 本條刪除。 |
| 第三十九條　以固化劑進行安定化處理後之固化體，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固化體之單軸抗壓強度，應在十公斤／平方公分以上。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安定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或衛生掩埋處理。採衛生掩埋處理者，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並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 第四十一條　經固化法處理後之固化物，採衛生掩埋法處理者，其固化物之單軸抗壓強度，應在十公斤／平方公分以上。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理。採衛生掩埋處理者，除第三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並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前二項採再利用者，應依再利用相關規定申請。 |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三、爰就採衛生掩埋處理法者，獨立於第三項規定，藉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已明定於第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 第四十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現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本條。 |
| 第四十一條　能以本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處理方法更有效去毒、減容、減積處理所產生或接受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一、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二、處理方法、原理及流程。三、主要設備及功能說明。四、污染防治計畫書。五、商業運轉實績證明：為國外文件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公證，並經駐外單位認證；且應譯成中文，由外交部證明中外文文意相符或國內翻譯人出具切結書經國內法院公證。為大陸地區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國內外無商業運轉實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之處理方法並經公告者，其他事業於相同條件、設備之情形下，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第四十二條　能以本標準規定以外之其他處理方法更有效去毒、減容、減積處理所產生或接受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處理方法之限制：一、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二、處理方法、原理及流程。三、主要設備及功能說明。四、污染防治計畫書。五、商業運轉實績證明：為國外文件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公證，並經駐外單位認證；且應譯成中文，由外交部證明中外文文意相符或國內翻譯人出具切結書經國內法院公證。為大陸地區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國內外無商業運轉實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之處理方法並經公告者，其他事業於相同條件、設備之情形下，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作修正。 |
| 第五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四十二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及受託清除者三方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書格式範本如附錄三)。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事業廢棄物如委託清理，應委託合法業者並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 第四十三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第一項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增訂產源事業採共同或委託清理方式者，應共同簽訂三方書面契約，以強化產源事業之妥善清理責任，並增訂三方書面契約格式範本。

三、第四項增訂產源事業應委託合法業者並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藉資督促產源事業善盡管理責任。 |
| 第四十三條　從事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究、研發而需少量事業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前項申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申請者未依同意 內容從事技術研究、研發，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 |  | 1. 本條新增。
2. 依實務情形，從事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究或研發之單位，確有少量事業廢棄物需求，爰明定其專案申請方式。
 |
| 第四十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 第四十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十五條 本標準所稱之標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標準所稱之標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廢清書所登載之相關內容，應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 |  | 一、本條新增。二、為加強產源責任管理爰新增本條文。 |
| 第四十七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六條及第七條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第三十六條施行日期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廢清書變更內容送審之方式，辦理有關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設施變更，及填海造島(陸)之政策實行期程，爰規範本標準修正條文實施期程，以資周妥。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附錄一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錄一、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化學指示劑檢測法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化學指示劑檢測法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環署檢字第1000035808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生效NIEA R357.00B一、方法概要本方法係利用化學指示劑(chemical indicator, CI) 之物理及化學反應，以監測滅菌過程中多種操作參數是否符合標準，或用以測定滅菌物品是否確實暴露於特定滅菌條件。將其置於16層包布之挑戰包(challenge pack, CP) 中，以模擬滅菌過程之蒸氣阻絕，並將挑戰包置於滅菌設施之冷點(cold spot) ，經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後利用化學指示劑感應區陰影顏色之變動，來表示滅菌過程所需的所有滅菌參數是否符合整體的滅菌條件。二、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滅菌處理專用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設施功能之規範。三、干擾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設施功能檢測使用之化學指示劑，避免接觸光線、化學品及化學蒸氣並保存在乾冷環境下，並注意保存不當之顏色變化，避免滅菌後之化學指示劑判讀，呈偽陰性反應。四、設備及材料（一）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設施：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理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1條第2項規定。（二）挑戰包：以16條清洗乾淨，可重複使用的棉布或吸水性良好之布巾 (烘乾後靜置2 小時)製作，布巾大小約16吋 × 26吋 (約41公分 × 66公分)。（三）布巾製作方式如下(如圖一)：1. 將16條布巾縱向摺成3折，然後橫向對摺。
2. 將布巾上下依序堆疊起來，每條布巾的對摺處與下一條相反。
3. 用耐熱繩子將它整綑固定好。其大小接近23 cm x 23 cm x 15 cm (長x寬x高)。

（四）滅菌指示帶：依化學指示劑分級制度(如附件一)作標示。五、試劑化學指示劑(如附件一，化學指示劑分級制度)：等級至少為Class 4，可以同時查核兩種參數是否符合操作條件，例如：溫度與時間。六、採樣與保存 略七、步驟1. 將化學指示劑，放在挑戰包第八和第九條布巾之間的中心點，再用耐熱繩子將它整綑固定好。
2. 將挑戰包與待滅菌物一起放入高溫高壓滅菌設施內，挑戰包放置於高溫高壓滅菌設施內冷點位置(一般為排水口或排氣口附近) (如圖二)。
3. 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滅菌操作，依平時滅菌方式操作，設施內除挑戰包外，其餘之待滅菌物，其物理組成應與平日滅菌操作之待滅菌物相當，且包裝容量（或重量）、密度、水分含量不得低於平日滅菌操作之待滅菌物。

1. 重力鍋操作條件為；滅菌操作溫度121℃（250℉）以上，每平方公分1.06公斤（每平方英吋15磅）以上之壓力，加熱時間為60分鐘以上之重力鍋。2. 真空鍋操作條件為；135℃（275℉）以上，每平方公分2.18公斤（每平方英吋31磅）以上之壓力，加熱時間為45分鐘以上。1. 對於待滅菌物採個別包裝者，於每一包裝袋均須使用滅菌指示帶，以區分是否完成滅菌處理程序。
2. 滅菌完成後，需等溫度及壓力降至安全範圍後，將化學指示劑取出，進行結果判讀。
3. 若同時執行生物指示劑對照試驗，方法請見 (方法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法R356.00B)。

八、結果處理（一）依化學指示劑製造廠商所建議之方式進行判讀，以確知整體的滅菌過程所需的滅菌參數是否符合整體的滅菌條件。（ニ）生物醫療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檢測紀錄，須註明操作日期，滅菌模式、溫度、壓力、進鍋時間、滅菌時間、出鍋時間、化學指示劑廠牌、批號及操作人員簽章等。九、品質管制1. 操作人員應具備微生物基本訓練及相關滅菌知識。
2. 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規範、紀錄及頻率，可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理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感染性廢棄物滅菌處理標準及相關規定」、「醫療事業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人員，須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十、精密度與準確度略十一、參考文獻（一）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 America National Standard. Comprehensive guide to steam sterilization and sterility assurance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ANSI/AAMI ST79:2006/A2:2009（ニ）Perioperative Standard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Sterilization in the Perioperative Practice Setting. (2008) Association for perioperative Registered Nurses.（三）江舟峰， 我國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規範與現況。台中：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2010。（四）Guideline for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 (2008) U.S.A. CDC.2.（五）3M Health Care. 3M 1243 Comply Steam Chemical Integrator: Technical Information Sheet. St. Paul, MN,2006;12p.（六）滅菌監測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2010.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折-13折之33折之2指示劑放置位置(第八、九層中間)挑戰包布巾折法16條16層布巾堆疊方式捆好測試包圖一 挑戰包製作方示意圖疊方式圖二 挑戰包擺放位置(冷點)示意圖附件一 化學指示劑分級制度參考美國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 (AAMI)將化學指示劑分五個等級：* Class 1 (Process Indicators):僅能證實是否暴露過滅菌過程及區別已滅菌或未滅菌，例如：滅菌指示帶 (tape)。
* Class 2 (Specific Indicators):可驗證滅菌鍋的是否被蒸汽完全注入與抽真空時是否有冷空氣進入，例如：Bowie-Dick。
* Class 3 (Single-parameter Indicators):可查核滅菌過程中時間或者溫度其中一種參數是否符合操作條件。
* Class 4 (Multi-parameter Indicators):可以同時查核兩種參數是否符合操作條件，例如：溫度與時間、時間與飽和蒸汽。
* Class 5 (Integrating Indicators):整合型化學指示劑可查核各種操作條件，如溫度、時間、飽和蒸汽等因子。
 |  | 本項新增。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附錄二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錄二、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法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效能測試方法－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法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環署檢字第1000035639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生效NIEA R356.00B一、方法概要本方法係利用內含嗜熱桿菌芽孢（*Geo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spores* ATCC 7953）之生物指示劑(biological indicator, BI) ，將其置於16層包布之挑戰包(challenge pack,CP) 中，以模擬滅菌過程之蒸氣阻絕，並將挑戰包置於滅菌設施之冷點(cold spot) ，經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後，經培養後觀察變化，或以判讀機進行快速螢光判讀(2-3hr) ，若呈陰性，表示達滅菌效能。二、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於生物醫療廢事業廢棄物滅菌處理專用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設施功能之規範。三、干擾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設施功能檢測使用之生物指示劑，應以不同的滅菌設備操作模式，選用正確型號的生物指示劑，且不得以任何殺菌程序先行處理（如：化學殺菌劑、微波或放射線處理），避免滅菌後之生物指示劑於培養後，呈偽陰性反應。四、設備及材料（一）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設施：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理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1條第2項規定。（二）培養箱裝備：溫度能保持 60±3℃者，或依生物指示劑製造廠商所建議之培養條件條件進行培養與判讀。（三）判讀機：可進行培養及快速螢光判讀，或依判讀機製造廠商所建議之培養條件進行培養與判讀。（四）挑戰包：以16條清洗乾淨，可重複使用的棉布或吸水性良好之布巾 (烘乾後靜置2 小時)製作，布巾大小約16吋 × 26吋 (約41公分 × 66公分)。（五）布巾製作方式如下(如圖一)：1. 將16條布巾縱向摺成3折，然後橫向對摺。
2. 將布巾上下依序堆疊起來，每條布巾的對摺處與下一條相反。
3. 再用耐熱繩子將它整綑固定好。其大小接近23 cm x 23 cm x 15 cm (長x寬x高)。

（六）滅菌指示帶：依化學指示劑分級制度(如附件一)作標示。五、試劑生物指示劑﹕每瓶孢子測試瓶內含孢子數介於105 至107之間的嗜熱桿菌芽孢，營養基、碳水化合物、及酸鹼指示劑。六、採樣與保存 略七、步驟1. 將生物指示劑安瓶，放在挑戰包第八和第九條布巾之間的中心點，再用耐熱繩子將它整綑固定好。
2. 將挑戰包與待滅菌物一起放入高溫高壓滅菌設施內，挑戰包放置於高溫高壓滅菌設施內冷點位置(一般為排水口或排氣口) (如圖ニ)。
3. 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滅菌操作，依平時滅菌方式操作，設施內除挑戰包外，其餘之待滅菌物，其物理組成應與平日滅菌操作之待滅菌物相當，且包裝容量（或重量）、密度、水分含量不得低於平日滅菌操作之待滅菌物。

1. 重力鍋滅菌操作條件為；滅菌操作溫度121℃（250℉）以上，每平方公分1.06公斤（每平方英吋15磅）以上之壓力，加熱時間為60分鐘以上之重力鍋。2. 真空鍋操作條件為；135℃（275℉）以上，每平方公分2.18公斤（每平方英吋31磅）以上之壓力，加熱時間為45分鐘以上。1. 對於待滅菌物採個別包裝者，於每一包裝袋均須使用滅菌指示帶，以區分是否完成滅菌處理程序。
2. 滅菌完成後，需等溫度及壓力降至安全範圍後，將生物指示劑取出，置入溫度為60±3 ℃ 的培養箱裝置中進行培養。或依生物指示劑製造廠商所建議之培養方式進行培養與判讀。
3. 另準備對照組測試，同時準備同一廠牌及批號之未滅菌的生物指示劑安瓶進行培養，作為對照組，以檢測生物指示劑的有效性及培養裝置功能正常與否。

八、結果處理（一）生物指示劑安瓶經滅菌培養後無生長現象，顏色維持原來的紅紫（橘黃）色，且對照組呈細菌生長之混濁現象（此為7天混濁判讀），顏色並由紅紫（橘黃）色變成黃色（此為24hr顏色判讀），或以判讀機進行快速螢光判讀(2-3 hr)，若呈陰性，則判定為達到滅菌效能。（ニ）經滅菌後之生物指示劑安瓶，和對照組內均呈細菌生長之混濁現象（此為7天混濁判讀），顏色並由紅紫色（橘黃）變成黃色（此為24hr顏色判讀），或以判讀機進行快速螢光判讀(2-3 hr) ，若呈陽性，則判定為滅菌不完全。（三）生物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檢測紀錄，須註明操作日期，滅菌模式、溫度、壓力、進鍋時間、滅菌時間、出鍋時間、生物指示劑廠牌及批號及操作人員簽章等。九、品質管制1. 操作人員應具備微生物基本訓練及相關滅菌知識。
2. 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規範、紀錄及頻率，可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理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感染性廢棄物滅菌處理標準及相關規定」、「醫療事業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高溫高壓滅菌設施操作人員，須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十、精密度與準確度略十一、參考文獻（一）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 America National Standard. Comprehensive guide to steam sterilization and sterility assurance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ANSI/AAMI ST79:2006/A2:2009（ニ）江舟峰、梁永政：改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溫高壓滅菌效能之評估與建議。台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輔導技術報告，2007。（三）Guideline for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 (2008) U.S.A. CDC.2（四）滅菌監測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2010.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五）Martha L. Young . Product recall. Managing Infection Control 2005 Dec, p100.三折-13折之33折之2指示劑放置位置(第八、九層中間)挑戰包布巾折法16條16層布巾堆疊方式捆好測試包圖一 挑戰包製作方示意圖疊方式圖二 挑戰包擺放位置(冷點)示意圖附件一 化學指示劑分級制度參考美國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 (AAMI)將化學指示劑分五個等級：* Class 1 (Process Indicators):僅能證實是否暴露過滅菌過程及區別已滅菌或未滅菌，例如：滅菌指示帶 (tape)。
* Class 2 (Specific Indicators):可驗證滅菌鍋的是否被蒸汽完全注入與抽真空時是否有冷空氣進入，例如：Bowie-Dick。
* Class 3 (Single-parameter Indicators):可查核滅菌過程中時間或者溫度其中一種參數是否符合操作條件。
* Class 4 (Multi-parameter Indicators):可以同時查核兩種參數是否符合操作條件，例如：溫度與時間。
* Class 5 (Integrating Indicators):整合型化學指示劑可查核各種操作條件，如溫度、時間、飽和蒸汽等因子。
 |  | 本項新增。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二條附錄三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錄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契約書封面(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契約書產源事業：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本項新增。 |
| **注意事項：** 本契約書內容係提供參考，相關內容應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第43條規定，契約內容應至少包含有以下參考內容第一條~五條，但不限於以下 (如無則刪除)，其餘事項請事業自行訂定。  |  |  |
|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契約書立契約書人：產生源(委託人)：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處理機構： 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茲為甲方所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乙方清除至丙方處理，經三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1. 廢棄物產生源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單純者請填以下內容；複雜者請以附表方式表示)**

1.廢棄物種類及代碼：2.廢棄物性質：□固態、□液態、□氣態、□其他(請說明)3.廢棄物主要成分：4.委託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數量：5.廢棄物盛裝容器：□太空包、□鐵桶/塑膠桶、□其他(請說明)6.廢棄物貯存地點：7.其他約定事項: |  |  |
| 1. 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一、清除工作**(單純者請填以下內容；複雜者請以附表方式表示)**：1.收集點： 2.清除頻率：□每周一次、□每月一次、□其他：(請說明)3.清運機具（含車號）： 4.是否清運至貯存場(轉運站)地點：□是（地點:請說明）、□否5.清除車輛是否需裝設GPS：□是（核准文號:）、□否6.清除費用：7.其他約定事項:二、處理工作**(單純者請填以下內容；複雜者請以附表方式表示)**：1.允收標準：2.處理地點：3.處理方法(流程或設備)：4.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5.處理費用：6.其他約定事項: |  |  |
| 1. 委託期間

1.本契約期限：自民國\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計\_\_\_年。

|  |  |  |  |
| --- | --- | --- | --- |
| 清除、處理機構 | 許可證字號 | 許可證有效期限(有效之許可證影本請檢附於契約後) | 許可證許可數量 |
| 乙方(清除機構) |  |  |  |
| 丙方(處理機構) |  |  |  |

2.委託期間內如許可證屆滿、逾期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之約定事項如下：(請自行約定)1. 清除機構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廢棄物處置及應變措施
2. 處理機構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廢棄物處置及應變措施
3. 乙方於清除甲方之廢棄物時，除需為符合法規及契約妥善清除外，乙方應將清除過程詳加紀錄並將相關清除紀錄文件交付甲方。
4. 丙方於處理甲方之廢棄物時，除需為符合法規及契約妥善處理外，丙方應將處理過程詳加紀錄並將相關處理紀錄文件交付甲方。
5. 付款方式：
6. 清除、處理費用之調整機制：(請自行約定)

清除費用：處理費用：1. 違約罰則及相關責任義務

**第十條之一** 乙方如有未妥善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情形，應負連 帶清除之責。且乙方如有違約情事致生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第十條之二** 丙方如有未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情形，應負連帶處理之責。且丙方如有違約情事致生甲方之損害，丙方應負連帶賠償之責。1. 契約終止或解除
2. 爭議及訴訟處理
3.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副本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正本貼足印花稅。1. 其它約定事項(若無者請刪除本項)

立契約書人甲 方： 代 表 人：電 話：地 址： 統一編號：乙 方：代 表 人：電 話：地 址：統 一 編 號：清除許可證號： 清除技術員姓名：清除技術員證號：丙 方：代 表 人： 電 話：地 址：統 一 編 號：處理許可證號： 處理技術員姓名：處理技術員證號：合約簽定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棄物產生源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 廢棄物主要成分 | 數量(公斤、噸/月) | 廢棄物盛裝容器 | 廢棄物貯存地點 |
| 填表說明 | 廢棄物種類(代碼) | 有害特性：一般或有害(H01~H13) | 每月產出量 | 使用之容器及材質(桶、袋、包、車) | 貯存地點 |
| 例1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有害廢棄物：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 50 | 紅色塑膠袋 | 5℃以下冷藏室 |
| 例2 |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1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200 | 太空包 | 室內貯存 |
| 例3 |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 | 有害廢棄物：溶出毒性 | 200 | 太空包 | 室內貯存 |
| 例4 | 生活垃圾D-1801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200 | 垃圾子車 | 室外貯存 |

廢棄物產生源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 廢棄物主要成分 | 數量(公斤、噸/月) | 廢棄物盛裝容器 | 廢棄物貯存地點 |
| 填表說明 | 廢棄物種類(代碼) | 有害特性：一般或有害(H01~H13) | 每月產出量 | 使用之容器及材質(桶、袋、包、車) | 貯存地點 |
| 例1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有害廢棄物：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 50 | 紅色塑膠袋 | 5℃以下冷藏室 |
| 例2 |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1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200 | 太空包 | 室內貯存 |
| 例3 |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 | 有害廢棄物：溶出毒性 | 200 | 太空包 | 室內貯存 |
| 例4 | 生活垃圾D-1801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200 | 垃圾子車 | 室外貯存 |

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允收標準 | 處理方法(流程或設備) | 處理地點 | 最終處置地點 | 最終處置數量（公斤/月） | 處理費用（單價/公斤） |
| 填表說明 | 可接受處理的廢棄物組成、成份或含量限制(依照許可文件內容) | 處理方法(流程或設備) | 處理地址 | 廢棄物經處理後仍須最終處置之地點 | 每月清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數量 | 委託處理費用 |
| 例1 | 不得混合其它種類廢棄物 | 焚化(焚化爐) | ○縣○市○路○號 | ○縣○市○路○號 | 10 | 100元 |
| 例2 | 不得混合其它種類廢棄物 | 境外回收再利用(破碎、分選、回收) | 境外處理地址 | 無 | 無 | 處理機構需支付100元 |
| 例3 | 含水率＜○○％重金屬○＜○○ | 固化(掺配、攪拌、養護) | ○縣○市○路○號 | ○縣○市○路○號 | 250 | 無 |
| 例4 | 不得混合其它種類廢棄物 | 焚化(焚化爐) | 處理續可證廠場地址 | ○縣○市○路○號 | 10 | 200元 |

 |  |  |